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33號

原告 蘇秋如

被告 啟諾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昆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2年度救字第13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67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51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35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14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二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

01 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
02 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8 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李 祐 寧

09 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4 捨5 入）
10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90元	原告原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。

附註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1項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9,946元。

1. 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計算。

2.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自112年2月28日起至112年10月1日止，共7個月又2天，而原告主張其時薪為176元，每週工作時間為34小時，月薪為23,936元（計算式：176×34×4），平均日薪為1,197元（計算式：34÷5×176），薪資總額為169,946元。（計算式：23,936×7+1,197×2）

(二)訴之聲明第2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67,552元，及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其中167,552元為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工資，此部分請求雖形式上有訴訟利益，惟通常係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存在為前提，故訴訟利益實質同一，僅以第1項之請求為據而不併計此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總額。本項僅以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核算訴訟費用。

(三)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,080元。

(四)綜上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0,026元（計算式：169,946+200,000+10,080），第一審裁判費為4,190元。

(五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，為2,514元（ $4,190 \times 3 \div 5$ 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為1,676元（計算式： $4,190 - 2,514$ ）。